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津01民辖终39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ＸＸ，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光，男，196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北辰区。

原审被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第五药品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罗平道11号。

主要负责人：李洪瑞，经理。

上诉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陈光及原审被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第五药品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津0101民初43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上诉称，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管辖。事实和理由：被上诉人的债权系转让而来，本案双方无合同关系，故应由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审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理由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应予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晓燕

代理审判员　　郝　真

代理审判员　　姜纪超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勇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